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 件

财建〔2021〕183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决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巩固外经贸恢复基础，把握好资金使用节奏，持续发挥引导作用，保持外经贸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将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内容

(一)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1. 鼓励优进优出。鼓励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的产品或技术。鼓励外贸企业升级产品链,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打造自主品牌,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开展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鼓励脱贫县继续发展有特色、有优势的外向型产业,扩大出口产品影响力。引导茧丝绸产业在产品品质、品牌打造方面有所突破,增强国际竞争力。

2. 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海外仓,健全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与外贸中小企业合理共享。鼓励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有利于融入全球产业链的加工贸易等外向型产业转移,与东部地区加强加工贸易产业合作,搭建转出地和承接地产业转移对接协作平台,创新协作模式,开展相关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引导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推进“小组团”滚动开发,加强投资贸易促进、数字化改造、专业培训等,与其他省区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跨区域合作。鼓励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试点,支持互市贸易区、商品市场等边贸载体建设,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

3. 完善公共服务。支持外贸(含服贸)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

下展会，通过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贸易摩擦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等风险防范与应对、贸易调整援助等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产品拓展国内市场。支持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优化完善外贸企业融资信贷、出口信用风险管理、汇率避险、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涉外重要展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化的市场对接活动等。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试验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边境经济合作区等贸易产业集聚区为入驻的外向型企业降低厂租、检测、营销、物流等综合成本，整合统筹优势资源要素、跨区域协作，为企业提供创新、中试、供应链融资、人才合作等专业化、集约化服务。支持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发挥作用，完善各类配套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二）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4. 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国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

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5. 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及数字、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区域协同，支持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贸易促进、品牌及宣传推广、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6. 发挥市场化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对符合商务部等部门制定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范围的市场主体，鼓励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市场化投融资方式予以支持。

（三）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

7.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重点产业链的引资服务力度，为外资企业提供投资指引、投资促进、宣传推介、投诉处理等服务，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8. 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提升载体服务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创新利用外资模式。

（四）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9. 加强贸易投资融合。鼓励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投资并购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服务国内大循环。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投建营一体化、多元化融资等方式，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通信设施、新能源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

10. 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引导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加强风险评估和风控能力建设。引导已建成的农业型、资源型、科技型、物流型以及与国内产业互补促进的境外合作区加快提质升级。加强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法律、救济、咨询等一体化专业服务。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分配方式。

商务部、财政部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进口

贴息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含中央有关单位）；其他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中央有关单位、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于2021年8月31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中央有关单位、相关省级部门。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请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号、财行〔2019〕9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内外贸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及本通知规定（以下简称《办法》及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规范完善具体资金使用细则，更加聚焦重点产业或特色产业，注重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各类贸易产业集聚区及链主企业、领军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各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直接将资金分配至项目单位，或分配至下级财政部门由其具体安排使用。

（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 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2. 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装修等开支。
5.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6.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三）资金使用监测。

中央有关单位、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anage.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纸质申请材料（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https://zxkt.mofcom.gov.cn>填报申请）。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在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必须全面及时掌握下级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把握好资金使用节奏，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三、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为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规定，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年度预算规模，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按时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绩效目标设置。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同步下达，由项目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设定项目具体目标值，中央企业绩效目标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于7月31日前报商务部和财政部；地方企业绩效目标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以上材料需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商务部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商财政部后对需要修改的绩效目标向有关单位反馈。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随同转移支付资金同步下达，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参照上年实际发生值等设定本年度区域绩效具体目标值，并于7月31日前报商务部和财政部。商务部对地方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商财政部后向地方反馈。绩效目标相关材料应同时抄送财政

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商务部门参照中央做法，将省级分配下级财政部门具体安排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上年度完成实绩，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一是全面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政策目标、使用方向等管理要求，能够体现本地区工作重点，内容全面完整。二是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匹配适当，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中央有关单位对经备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照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以及本省分解下达至市县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绩效自评

材料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基础上，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商务部对中央有关单位及各地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形成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反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四、其他要求

（一）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办法》及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对2020年度当年结转资金及2021年度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规定使用范围内，按照本年度工作要求和本通知规定，结合稳外贸稳外

资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具体支持事项，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要加强项目储备，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对2020年度前累计结转结余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向财政部、商务部进行书面报告。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要求，对本地区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加强合规性评估，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文件。

（四）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要担负起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根据《办法》及通知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本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细则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有关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开展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2. 中央企业进口贴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中央企业进口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

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西部地区的企业,该标准可降至20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1-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机构)，有关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一式两份)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式一份)。

(二)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

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表1-3，含电子版）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

（四）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函〔2011〕1135号）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进口符合规定产品情况执行有关政策。

附表1-1：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附表1-2：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附表1-3：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1-3

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中央企业进口贴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企业进口贴息事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商务部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 目标2: 支持企业在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 开展产品或技术创新,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万美元)	2020年实际进口额
		数量指标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条)	2020年实际数量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口设备、零部件后出产的最终产品国产化率(%)*	按实际比率
		社会效益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后出产的最终产品单位附加值(万元)*	同比增长
		社会效益	进口技术后提升现有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	积极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是指已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2. 加“*”的三级指标为选填指标, 各单位至少需选填1项指标。

3. 其他资金是指企业自身投入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的金额。

附件3:

中央企业进口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企业进口贴息事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 商务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 目标2: 支持企业在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 开展产品或技术创新,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发生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50分)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万美元)	25	2020年实际进口额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条)	25	2020年实际数量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进口设备、零部件后生产的最终产品国产化率(%)*		2021年实际比率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后生产的最终产品单位附加值(万元)*				2021比2020年同比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进口技术后提升现有技术水平*		2021年提升			
			对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20分)	20	积极			
		总分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是指的已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2. 加“*”三级指标指标为选填指标, 各单位至少需选填1项指标。
 3. 其他资金是指企业自身投入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的金额。
 4. 各企业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填写实际发生值。绩效指标自评得分由商务部统一评分。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名称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局、委)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鼓励优胜优出, 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 完善外贸公共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 目标2: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 发挥重点地区示范引导作用。 目标3: 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稳住外资基本盘。 目标4: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加强贸易投资融合, 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经贸项目数量: 请各地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分类备注各类项目数量(个; 如: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进口贴息数量、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等)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的企业数量: 请各地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分类备注各类企业数量(户; 如: 经开区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等)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中小外贸企业外销收入增速(美元, 下同)	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省级拨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外贸活跃度高的中小企业数量(户)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项目带动重要产品和技术进口额: 请各地根据实际品类备注金额(如: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带动技术进口额)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项目带动信贷保险支持金额(万元, 人民币)*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中西部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边合区进出口总额*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万元, 人民币)*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园区利用外资占该省份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 请各地根据园区分类备注利用外资占比(%; 如: 获得支持的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获得支持的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带动欠发达地区进出口额增长比例(%)*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中小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人次)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经贸企业满意度: 请各地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分类备注各类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85%

备注:

- 三级指标中加“*”的指标为个性指标,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指标设置; 其余为共性指标, 各地必须设置。
- “指标值”一栏中采用“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等表述的指标值,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待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 另行发文通知地方, 同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扣除发现审计问题资金后的金额占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的比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局、委)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鼓励优胜优出, 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 完善外贸公共服务, 稳住外贸基本盘。</p> <p>目标2: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 发挥重点地区示范引导作用。</p> <p>目标3: 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 稳住外贸基本盘。</p> <p>目标4: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加强贸易投资融合, 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p>目标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上年实际发生值	当年实际发生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35分)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经贸项目数量: 请各地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分类备注各类项目数量(个; 如: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进口贴息数量、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等, 10分)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的企业数量: 请各地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分类备注各类企业数量(户; 如: 经开区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等, 25分)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质量指标 (15分)		获得支持的中小外贸企业外销收入增速(美元, 下同; 7分)		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部资金扣除发现审计问题资金占比后的比例; 8分)		100%			
时效指标 (10分)	省级拨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比例(%; 10分)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新增外贸活跃度高的中小企业数量(户)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项目带动重要产品和技术进口额: 请各地根据实际品类备注金额(如: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带动技术进口额, 10分)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项目带动信贷保险支持金额(万元, 人民币)*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中西部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边合区进出口总额*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万元, 人民币)*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园区利用外资占该省份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 请各地根据园区分类备注利用外资占比(%; 如: 获得支持的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获得支持的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带动欠发达地区进出口额增长比例(%)*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获得支持的中小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人次)		不低于上年实际发生值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1分)		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2分)		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经贸企业满意度: 请各地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分类备注各类企业满意度(10分)		不低于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p>1. 为鼓励各地把握好资金使用节奏, 安排到具体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比较, 按季度进行考核。例如: 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3个月, 地方安排到项目的进度应大于等于25%; 下达6个月, 地方安排到项目的进度应大于等于50%。</p> <p>2. 绩效目标的各项三级指标中, 加“*”的指标为个性指标,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应分值; 其余为共性指标, 各地绩效目标设置必须包含所有共性指标, 其中已明确分值的不得更改。</p> <p>3. 各地统一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评, 按当年实际发生值占既定评价标准的比例乘以权重计算得分, 最高不超过该项权重满分。</p> <p>4. 自评表中需要与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对比的指标, 由地方填报当地实际值, 商务部测算平均水平后统一赋分。</p>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9日印发

